

父系社會下的從女居現象—— 台灣與上海的比較研究

簡文吟*

摘要

在台灣這個以父系繼承為特色的社會中，儘管老年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一直是個長期穩定存在的事實，卻因所占比率太低而鮮少引起研究者的重視，更遑論能注意到華人社會間的差異。然而，調查結果顯示，台灣與上海雖然都受到傳統儒家文化的影響，但兩岸分治所衍生的社經、人口結構差異，卻已使上海地區老年父母居住安排呈現出不同於台灣的樣貌。其中，最明顯的差異來自於上海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現象遠比台灣普遍。

有鑑於兩岸的迥異發展，本文以 1995 及 1999 年於台灣、上海兩地所進行的九場焦點團體訪談為分析素材，由一般人如何看待老年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這個問題切入討論，除了探究上海從女居現象盛行的原因外，也嘗試瞭解台灣與上海民眾由此議題所透露的性別意涵。研究發現，在台灣，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仍處於需要多方抗壓的階段。不過，多數人在概念上都已預留父系居住原則可以在非常態情境下被打破的彈性。只是，父權規範之所以一直預留被打破的空間，是因為危及家庭生存，而非性別意識的進展。

至於上海從女居現象的發展似乎也和性別意識沒有太多的關聯，而是經濟情勢、人口結構與國家政策的偶合所致。上海農村高比率從女居來自於僅生育女兒之父母必須仰賴和女兒同住以終老，城市地區則是由於住房短缺而需要寄住在女方家庭。只是，父權文化雖允許上海父母因應現實與已婚女兒同住，卻不表示父系原則可以無條件被打破，例如上海農家採用招女婿方式來因應需求，本質仍鞏固了父權。因此，兩岸從女居現象在比率上雖有明顯的表面差異，但本質上卻是相同的一這仍是家庭生存問題，較少被當成性別問題思考。

關鍵字：從女居、老年父母居住安排、比較研究

*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作者非常感謝伊慶春教授、孫中興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於本文初稿所提供的寶貴批評及建議。文中如有錯誤或疏漏，文責由作者自負。

壹、前言

長期以來，研究者多致力於發現及解釋社會中普遍的常態，試圖找出最具代表性的通則。是以，在一個以父系傳承為主的台灣社會中，儘管從1965年至1989年間，已婚夫婦和女方父母同住比率一直穩定地占全體家戶的3%~4% (Weinstein et al., 1990)，卻因絕對比率太低而鮮少受到重視。然而，正因為已婚女兒與父母同住不是社會中的常態現象，故「一般人能否接受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這個議題，反而成了觀察父系社會性別意識轉變與否的絕佳切入點。

早期家庭結構相關研究多半預期，隨著台灣婦女教育提升、出外就業普及與性別角色態度日趨現代化，中國傳統父子共居規範應該會受到根本挑戰，與已婚女兒同住將會和與已婚兒子同住一般，成為老年父母自在的居住安排選項之一，從而提升從女居家戶的比率 (Lee, Parish and Wills, 1994；Weinstein et al., 1990)。

不過，由台灣從女居家戶三十年來始終穩定占全體家戶3%~4%來看，事實顯然不符期望。研究指出，隨著時代變遷，女性自主雖使已婚女兒與娘家的關係較過往強化，但這主要彰顯在分攤生活費用意願及金錢饋贈上，以同住履行奉養父母的責任仍落在已婚兒子身上，並沒有明顯改變(章英華，1994)。再以同居意願來看，即使有越來越多人並不期望未來要與成年子女同住，但希望同住者卻仍以「與子同住」為主要選擇(章英華，1994；伊慶春、陳玉華，1998)，換言之，現代父母雖然有較大彈性可以決定要不要獨居，卻依舊無法隨心所欲地選擇要與已婚兒子或女兒同住。由此觀之，不論是實際安排或是未來期望，父系傳承理念仍在台灣社會中起著明顯的作用，從父（子）居原則並沒有受到嚴重挑戰。

當然，即使和已婚女兒同住現象一如預期般日益增多，也不見得就能直接與兩性平權意識抬頭劃上等號，因為行為有時只是現實考量下的妥協結果而已。如果老年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只是基於現實生活不得不然的次要選擇，如沒有兒子可以養老送終，那麼從女居現象充其量僅是反映了家庭生存策略，而非性別意識之展現。是以，在家庭生存策略與性別意識抬頭的兩端，我們除了觀察居住安排的外顯行為外，更應該深入一般人思考此一問題的邏輯，才能真正瞭解從女居現象究竟蘊藏了何種性別意涵。

據此，本文將以台灣及上海這二個華人社會做為比較研究的對象，討論「從女居」現象在兩岸代表意涵的異同，分析素材來自 1995 年及 1999 年於台灣、上海兩地所進行的九場焦點團體訪談。進行華人社會比較的主因在於，過去研究多半將焦點置於東、西對比上，在某種程度上不免因而誇大了華人社會的同質性。事實上，即便同受儒家思想的薰陶，不同社會也可能受其不同社經脈絡、生活需要而發展出不同的家庭生存策略與性別意識。以台灣與大陸為例，同為華人社會，按理來說，在相同文化脈絡的影響下，台灣與大陸家庭結構及性別意識應該呈現類似的結果，然而，兩岸分治四十餘年，政治體制差異所衍生的社會文化差異，卻可能使兩地呈現出不同的樣貌，藉由台灣與上海的對照研究，或許能得到不同的啟發。

以上海現況而言，與上一代老人家庭相比，老年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比率明顯增多，從女居家戶也成為目前上海家庭結構有別於台灣的重要特徵之一。關於上海從女居家戶的異軍突起，在「婦女能頂半邊天」、「男人能幹的，女人也能幹」這類耳熟能詳的口號下，很難不令人與大陸政改所造成的女權意識高漲發生聯想，更何況上海乃是龍應台筆下「妻管嚴」的女權天堂⁽¹⁾。只是，如前所述，從女居現象較過往普及，固然可能代表了女性意識抬頭，但也可能只是現實壓力之下不得不然的結果，在未進一步深入瞭解其形成機制之前，或許不宜驟下結論。

總而言之，由從女居這個明顯背離傳統父權文化行徑的議題來瞭解父系規範鬆動程度，仍有值得努力的空間。本文接下來將從兩岸九場焦點團體訪談結果，瞭解台灣與上海民眾如何看待與已婚女兒同住這個問題，嘗試剖析此議題在兩岸所透露的意涵異同。

貳、父系社會下的三代同堂

談到東、西方社會差異時，家庭結構向來是最顯著的特徵之一。相關研究指出，儘管經歷現代化洗禮，但至少就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與大陸地區來說，人口轉型、都市化、教育普及等轉變並沒有嚴重衝擊「養兒防老」的功能，各國老年父母與成年已婚子女

⁽¹⁾ 龍應台 1997 年在上海文匯報發表了一篇「啊！上海男人」的短文，文中指稱上海男人是這個世界的稀有品種，可以買菜燒飯拖地而不覺得自己低下，可以洗女人的衣服而不覺得自己卑賤，可以欣賞女人說話而不覺得自己少了男子氣概，可以讓女人逞強而不覺得自己懦弱，可以欣賞女人的成功而不覺得自己失敗（龍應台，1997）。這篇文章在當時激怒了上海男人，引起軒然大波，紛紛投書反駁，指在男女平等精神薰陶下，上海輿論衡量男人有沒有男子氣，是看他在社會中是否活得堂堂正正，而在於做不做家務、是不是對老婆逞強（徐小雨，1999）。

同住比率迄今至少都有六成；若扣除無子女或身體尚稱健康者，兩代同住比率則會更高(Tsuya and Martin, 1992；Freedman et al., 1978；Weinstein et al., 1990；Won and Lee, 1999；凌畢, 1986；Logan et al., 1998；Metha et al., 1995)。換言之，老年父母與成年已婚子女同住迄今仍是東亞對比於西方社會最突顯的家庭特色之一。

至於三代同堂何以普遍存在於東亞社會，理由眾說紛紜。從文化規範層面來看，一般多同意「孝」是東亞社會家庭倫理思想的核心，而三代同堂正是儒家孝道傳統作為一種思維或生活方式的具體展現。只是，即便孝道是每篇研究前言必提的家庭價值，但由於「孝心」是個具有高度規範壓力的議題，加上不易被概念化為具體指標，故三代同堂與孝順之間的關係向來難以在實證研究中被檢證。

相對的，三代同堂與代間需求的因果關聯則一再獲得支持。如 Lee(1994)等人指出，台灣三代同堂之所以普遍存在，主要是一種類似保險制度精神的展現，兩代透過利他合作，子女有義務回報父母年輕時的付出、在父母年長需要幫助時回饋，而這可以從教育程度低、經濟匱乏、喪偶老人最可能與子女同住看出端倪(Thorton and Lin, 1993；Lee, Parish and Wills, 1994)。此外，同住也可能是因應子代需求所形成的策略，如紓緩年輕人無能力購屋的壓力、解決職業婦女無法兼顧就業與育兒的困境等等(Morgan and Hiroshima, 1983)。大陸所面臨的情況和台灣相當類似，在一胎化政策、都市住房短缺、托育及托老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兩代即便不希望同住，但由於同住可以解決雙方需求，故使得許多人不得不接受三代同堂的安排(Logan et al., 1998；Chen, 1985；Tsui, 1989)。

不過，儘管家戶組成三代同堂的理由不一，但華人社會中的三代同堂家庭卻普遍共享一個基本特徵－「從父居」。這指的是，在傳統父系繼承的影響下，老年父母並不是任意挑選已婚子女同住，而是必須和已婚兒、媳合組家庭。

以台灣來說，不論是早期或晚近調查皆顯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父母中，高達九成是與兒、媳同住，與已婚女兒共居的比率只占一成左右(Freeman et al., 1978；Lee, Parish and Wills, 1994)。而由於和已婚女兒同住者，迄今仍多是沒有生育兒子或女兒沒有公婆的人，這顯示台灣近一、二十年來，儘管女性教育程度、勞動參與率都明顯較過往提升，出嫁女兒與娘家的代間連帶確實也比過往增強(章英華, 1994)，然而以同住履行奉養父母的責任仍落在兒子身上，從父居原則並沒有受到嚴重挑戰(Lee, Parish and Wills, 1994；Weinstein et al., 1990)。

這也就是說，台灣社會至今仍服膺於傳統文化規範的限制。無論城市或鄉村，礙於從子規範與社會閒言閒語壓力，老年婦女多半認為自己應該和已婚兒子同住，即便面臨和

兒、媳相處的困境，也無法很自在地選擇搬去和已婚女兒共住(胡幼慧、周雅容，1996)。Lee, Lin 及 Chang(1995)也指出，由於中國人傳統上認為女兒是「嫁出去」(marry out)，這意味著女兒與原生家庭的義務關係需於婚後宣告終止，因此，如果父母沒有生育兒子，除非以分財產或採取入贅方式來取得與已婚女兒、女婿同住的正當性，否則還是會因為與文化規範不合，而認為和已婚女兒同住並不恰當。

不過，台灣社會從父居規範倒也不是完全沒有鬆動的可能性。一份針對台灣都市樣本的分析即顯示，從父母的立場來看，四成一民眾認為「自己住」是老年階段最理想的居住安排，認為與「已婚兒子同住」及與「已婚子女同住」為最佳安排的比例分別為二成七與一成四。這樣的結果意味著，有一成四都市民眾並不排斥與已婚女兒同住，其中又以女性、40 歲以下及大專以上教育者最能接受偏女居之安排，故至少在觀念上，我們已經可以在台灣都會地區找到父系居住規範鬆動之跡象（章英華，1998）。

反觀上海地區，三代同堂家庭雖然也以從父居為主要特色，但晚近發展趨勢則與台灣有明顯出入。以 1993 年的調查來看，與已婚兒子同住雖然仍是上海老年父母最常見的居住安排，但和已婚女兒同住的比率業已高達三分之一，也就是說，每三個和已婚子女同住的父母中就有一人是和已婚女兒同住(Logan et al., 1998)。若和上一代老人家庭相比，與已婚女兒同住家戶從 5.5% 增加為 13.6%，成長幅度達 147% (凌畢，1986；Tsui, 1989)。此外，上海居民在態度上也的確比台灣都市居民更能接受已婚女兒與父母同住（章英華，1998）。

針對上海「男居女家」現象的異軍突起，不乏大陸學者將之歸因於女權意識高漲，或以岳婿相處遠比婆媳相處容易來加以解釋（凌畢，1986；Tsui, 1989；孟憲范，1995）。不過，從量化研究結果來看，上海從女居家庭一方面固然有著子女教育程度較高的特徵，且高教育、高社會地位父母也較不會有居住安排上的性別偏好(Logan et al., 1998；Logan and Bian, 1999)，似乎佐證了性別意識變遷是造成上海地區與已婚女兒同住現象增多的原因；但另一方面，由於從女居家庭也多半具有沒有公婆、家中沒有兄弟等特徵 (Logan et al., 1998)，這又不免令人懷疑，上海從女居家戶比率增加也許只是受到一胎化政策扭曲家庭子女組成結構所致⁽²⁾。然可惜的是，現有研究雖提供我們上海從女居現象日漸普遍的幾種可能答案，但由於缺乏進一步研究驗證，故「何者為正確解讀？」迄今仍有待釐清。

⁽²⁾ 即一胎化政策造成獨生女家庭比率增加，進而導致從女居現象的普遍。

可能答案，但由於缺乏進一步研究驗證，故「何者為正確解讀？」迄今仍有待釐清。

綜合上述，台灣與上海雖然都受到傳統儒家文化的影響，也以父系居住原則為主要特色，然而，上海地區從女居現象快速成長的結果，卻已使老年父母居住安排呈現出不同於台灣的樣貌。只是，台灣老年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現象雖然是個長期穩定存在的事實，卻因所占比率太低而鮮少引起研究者重視，在此情形下，更遑論能注意到兩岸從女居現象的明顯差異。

誠然，我們可以堅持從父居仍為兩岸主要特色，從而佐證了華人社會的同質性，但兩岸與已婚女兒同住的情形顯然有程度上的差異，著實有必要深入討論。本文將從兩岸九場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嘗試瞭解台灣與上海的從女居現象，如何理解潛藏在這表象下所透露的性別意涵，乃是以下所欲回答的問題。

參、資料來源

本文使用的台灣資料取自伊慶春教授 1995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伊慶春，1996）；上海部份，係以台灣母卷為準，經與上海計畫協同主持人徐安琪教授討論，參酌當地民情修正後，於 1999 年進行對應資料收集。台灣調查共包含問卷抽樣調查、六場焦點團體訪談及深入訪談三種不同形式之資料，上海調查則僅包括問卷抽樣調查及五場焦點團體訪談。

本文將以分析兩岸焦點團體訪談結果為主，並輔以部份問卷調查結果做為背景說明。在焦點團體訪談設計方面，兩岸十一場訪談皆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親自主持。台灣共包含六場訪談紀錄，包括四個都會區訪談（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花蓮市）及二個鄉村地區（彰化縣溪湖鎮及高雄縣美濃鎮）；上海地區則是在都會區（上海市）舉行二場訪談、郊縣（嘉定）安排三場訪談，共舉行五場座談。不過，由於台中市焦點團體訪談及上海嘉定第一場青年女性訪談並未涉及從女居議題，故本文實際上只分析五場台灣訪談紀錄及四場上海訪談紀錄。

為求參與討論對象能普遍代表一般人口結構，兩岸訪談都考慮了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差異而區分為不同的討論組合，各場次的成員特性請參照附錄。

肆、研究發現

一、兩岸居住安排現況

在 1995 年台灣及 1999 年上海進行的「經濟發展與家庭婦女地位」調查中，台灣共訪問 958 位已婚婦女，上海則訪問了 500 位已婚婦女。調查發現，台灣受訪婦女中，父母至少有一人健在的比率為 76.5%，上海則為 71.5%⁽³⁾。

表一是兩岸婦女父母在調查當時的居住安排。從全體樣本來看，有逾半的台灣父母是與已婚兒子同住，與已婚女兒同住或輪住的比率僅 6.0%，由此可知，每十個與已婚子女同住父母中，有九人是與已婚兒子同住，從父居顯然仍是台灣三代同堂的主要特色。相對於台灣，上海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現象明顯較為普遍，有 16.2% 是與已婚女兒共住，比率已接近和已婚兒子同住比率的一半。

進一步區分城、鄉，從表一可以發現，台灣及上海從女居家戶佔整體比率並無明顯城、鄉差異，無論是都市或鄉村，台灣從女居家戶都在 6% 上下，上海與已婚女兒同住家戶的比率則在 16% 左右，台灣都市地區從女居現象顯然仍與上海都市地區有段差距。不過，由於兩岸都市地區父母獨居、與未婚兒女同住現象都比農村普遍，這使得父母與已婚兒子同住的比例明顯下降，從而提升了從女居現象在都市的相對重要性。

表一 父母居住安排現況－台灣及上海對照

	台灣			上海		
	全體	都市	鄉鎮	全體	都市	農村
與已婚兒子住	55.4%	49.4%	61.8%	38.9%	29.0%	58.9%
與已婚女兒住	6.0%	6.1%	5.9%	16.2%	15.6%	17.7%
父母獨居	20.3%	22.1%	18.4%	33.8%	40.5%	20.2%
其他安排 ⁽⁴⁾	18.3%	22.4%	13.9%	11.1%	14.9%	3.2%
N	733	375	358	376	252	124

⁽³⁾ 受訪婦女年齡限定為 20~65 歲，故會出現年長受訪者父母俱歿的現象。

⁽⁴⁾ 由於抽樣調查受訪者年齡分佈在 20~65 歲間，部份年輕受訪者之父母仍處於中年期，故有高比率父母仍與未婚子女同住，少部份是輪住或其他安排。其中，父母與未婚子女同住現象在台灣都市地區遠比農村普遍，這或許與都市地區晚婚及農村青壯年人口外流有關。

從上述結果不難想像，與已婚女兒同住這個現象應該比較容易在上海民眾的生活周遭發生，而此生活經驗差異也的確使兩岸焦點團體訪談順暢度受到影響。當研究者提出與出嫁女兒同住這個議題時，上海民眾並沒有特別驚訝的反應，台灣受訪者則顯得有些遲疑或沉默，或許是不確定自己有無耳誤所致；當然也有不少台灣受訪者誤會題意，逕自討論起父系三代同堂的優劣。從兩岸受訪者的不同反應觀之，討論與已婚女兒同住這議題的正當性似乎仍未在台灣建立。

此外，正因為台灣與上海生活經驗不同，即便研究者拋出相同的問題⁽⁵⁾，但焦點團體隨後所引發的討論方向卻完全迥異。在台灣，受訪者多半花時間在討論自己或社會能否接受與女方父母或已婚女兒同住；在上海，則多半是解釋為什麼有這麼多人要與女方父母同住。以下將分別呈現台灣與上海的討論結果，再進一步討論由兩地比較所得到的一些想法。

二、台灣從女居現象－家庭生存的預備軍

如前所述，對於台灣受訪者而言，與已婚女兒同住這個現象並非一般人隨手可得的生活經驗，因此，受訪者在回答此問題時多半有些遲疑，討論焦點也環繞在想像自己能否接受與女兒同住或能否接受搬回和女方父母同住。綜合五場訪談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此問題的接受度高低明顯有地區差異。

一般來說，台北男性受訪者較不排斥與岳父母同住，是性別角色態度較為現代者。然而，他們雖不排斥與岳父母同住，但多半得在自己父母沒有同住需求、或者岳父母需要有人照顧的被動情境下才會考慮這樣的居住安排。此外，若仔細從他們對問題的理解來加以推敲，可以發現他們很自然地選擇了回答「能否接受接岳父母來同住」，而不是能否接受「住進岳父母家」，是以，在看似值得喝采的態度背後，傳統父權運作原則倒不見得真的受到撼動。

「因為我母親不跟我住在一起，那我也希望她（指岳母）過來住，那先
決上...她跟我住在一起沒有關係，但是，住在一起會產生很大的困擾，是
不是？.....我是很希望她跟我住在一起，但是，她因為有一些...有一些某
些事情的話喔⁽⁶⁾，讓我很很很很困擾，所以.....」（台北，男 2）

⁽⁵⁾ 每場訪談都以詢問受訪者「對於老年父母和已婚女兒同住有什麼看法」為該話題的開場。

⁽⁶⁾ 受訪者指的不是文化規範的問題，而是岳母從小養尊處優，被佣人伺候慣了，會有生活習慣上的不和。

「如果說過幾年之後他情況不好，需要人家照顧的時候，那我倒是會很快的說，把岳父、母接到這邊來，但是如果叫我搬去他家住，我可能還是會……好像還是不太、不太對……我覺得中國人的觀點還是覺得說，你去住這個太太娘家，好像還是不太對，那如果說你娘家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是去跟太太娘家住，就是不太對」（台北，男 5）

「現在他們兩個也不在了喔（指岳父母），我想我不會反對，因為從來沒有考慮這個問題……我想也不會反對……因為你有這種想法大概你太太也會有這種想法，當有這個需要的時候，我不會反對」（台北，男 1）

當然，除了上述被動考慮在特定情境下願意接岳父母同住之外，也不乏男性受訪者覺得岳母心胸較為寬大，不僅會對自己女兒好、也會愛屋及烏地將女婿當自己兒子體諒，故反而喜歡和岳母同住。

「很少聽說岳母和我們之間會有什麼問題，我覺得可能是因為岳母的心胸比較寬大，總覺得是半子嘛，所以當兒子來看待，所以很多角度上，以我自己感覺到，我真的是蠻喜歡跟岳母住在一起，不管怎麼樣，她一定對女兒很好，對我們會是更體諒」（台北，男 4）

值得注意的是，一位台北男性受訪者從他對於周遭生活的觀察，提出另一種較少被注意到的從女居安排形式。受訪者指出，現在很多年輕夫妻選購房子都會選在距離太太娘家比較近的地方，這樣的居住安排雖然不是直接與岳父母住在一起，但卻是以女方為主要考量的居住選擇，故實質內涵其實與從女居並無太大差異。

「我很多朋友和同事，剛結婚的時候，買房子好了，選擇條件都是要選在離太太娘家很近的地方……我想現在這是非常普遍的現象，比方說自己爸爸家附近，大概很少，會選在女方的家附近，我想這可能反映了你剛剛所講說，這是種跟岳父、岳母住在一起差不多的，只是沒有住同一個房間，是不是？我是這樣感覺啦！所以我覺得這可能是未來的一個趨勢，或者是現在年輕人，不管要騙太太還是什麼（眾笑）……」（台北，男 4）

至於高雄、花蓮與溪湖這三個地區，受訪者在聽到問題後多半會急著自我定義情境，諸如追問是不是獨生女？有沒有兄嫂？婆家是否很遠？其他兒子到哪去了？等等問題，似乎只有在開出「客觀環境不得不然」的保證書後，受訪者才能安心接受與已婚女兒同住的假設，反之則無法接受。當然，也有少數人主張跟兒子或女兒住完全取決於父母的喜好與選擇，花蓮一位男性受訪者便表示：「不管父母親喜歡跟女兒或兒子住，他喜歡就好，我不反對…看他們覺得在哪一個女兒或兒子家住的最舒服的話就去跟他們住，我不會覺得那個問題會很嚴重」。

「我覺得如果說是獨生女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他只有一個女兒這是沒辦法的。可是他如果有兄弟的話，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應該讓…不應該讓女兒來承擔」（花蓮，女1）

「如果有嫂子的話，他女兒可能要顧慮到嫂子的心情啦，如果說沒有的話，如果說女兒回去住或去那邊住的話，可能會比較單純一點」（高雄，女4）

「像我們眷村很多都是女兒住在家裡……因為他先生那邊是在台北，比較遠一點好像就不會講話了」（高雄，女4）

「那如果遠一點的話，像是因為工作的關係，那我們調到北部或是調到那裏去，那剛好那個地方離娘家很近的話，我相信其實夫家他們都會同意的……排除那個客觀因素，就是說調職這一類的，最好是不要……除非說這個家庭裡面，我們娘家裡面的兄長都不在，他都很遠，或者是說沒有長兄或是沒有弟弟這一類的，那還可以，我哥哥跟我姊姊以前也是這樣子，那我哥哥就真的容不下我姊姊……因為她（姊姊）婚姻不美滿，然後就一個人帶小孩來我家住，他（哥哥）就想盡辦法要她趕出去。…他（哥哥）結婚以前沒事啊，結完婚就……距離遠一點就不會有事，距離很近的話，就像說我是嫁出去的女兒，我又回到我娘家去住，那我們家又離的很近，那是一定會有話說」（高雄，女5）

「有的時候是說兒子都已經搬出去發揮了，那就剩老的留在家裏，那如果說女兒他們可以一起作伴的話，其實也是可以，因為兒子不在家裏啊！」（溪湖，女3）

從以上受訪者無法立即接受和已婚女兒同住假設的遲疑中不難發現，台灣已婚女兒若要與父母同住，迄今仍需要突破重重的外在限制。已婚女兒必須提出客觀條件不得不然的同住理由，比方說是獨生女、工作地點與夫家距離太遠、兄嫂不在父母身邊等等苦衷，這才足以杜絕悠悠之口。除此之外，已婚女兒與父母同住也不是客觀環境需要就可以遂行，婦女仍需要事先取得先生、公婆、哥哥、嫂嫂等人的同意，換言之，婦女必須在父權同意下才能做出違反父權規範的行徑，否則，即使客觀條件不得不然，也不見得能見容於社會。

「她的公公婆婆有沒有同意啊？他的公公婆婆同不同意他的父親來這邊住？……如果是小家庭那還無所謂，究竟嫁過去都要顧慮到……」（高雄，女 1）

「那如果遠一點的話，像是因為工作的關係，那我們調到北部或是調到那裏去，那剛好那個地方離娘家很近的話，我相信其實夫家他們都會同意的……」（高雄，女 5）

那麼從男性的角度來看，又為什麼「最好不要」跟已婚女兒或岳父母同住？從訪談結果可以發現，由於兒子奉養父母是中國人眼中天經地義的倫常，故老人家若有兒子，卻一反常態與已婚女兒、女婿同住，則會被認為是兒子不孝才會「淪落」到要「投靠」女婿、女兒；而年輕男性若搬進岳父母家，也會擔心因住進女方家而遭致「沒有能力養家」的污名⁽⁷⁾。

「像我這一輩的長輩都不會贊成，他們的觀念就是認為應該要跟兒子住在一起，而不是跟女兒住在一起。像我爸爸，有一陣子我妹妹要求他到維也納去住一段時間……可是我爸爸就說：那有去投靠女婿、女兒的，難道沒有人可以照顧嗎！」（花蓮，女 3）

⁽⁷⁾ 關於這點，香港中老年婦女焦點團體訪談的對話更為生動、精彩，可供參考：

A1：我呢就覺得中國人比較保守一點，如現在我的女嫁了，若要回來同我住，我會不接受囉。

A2：好似話個女婿好無本事，所以才要搬回來，讓鄰居看到也不好

A1：係囉！

A2：不接受

A3：就是囉，會話你個女嫁了為什麼又回來同你住呢？即以我自己的心態去放在別人上，也會覺得這男仔肯定是有本事，否則也不會搬回阿媽那裡住

「基本上我是不反對女兒常回娘家啦，回娘家去做一些事情啦，這都無所謂...但我反對住在一起，因為住在一起，憑我是一個公務員的話，經濟環境不是很充裕，住在一起好像有我靠別人的感覺啦」（花蓮，男3）

從老年男性對於和已婚女兒同住的抗拒與年輕男性對於搬進岳父母家之擔憂來看，從女居之所以不被男性接受，主要是因為挑戰了男性強者形象，父權心態在此間的運作十分明顯。

至於老年婦女則比較擔心與女兒同住會影響到她們和媳婦的關係，在溪湖農家婦女的觀念中，與已婚女兒同住之所以不合理，主要是擔心引起婆媳不和的疑慮或和媳婦沒有話說。

「跟女兒住比較不合理啦！跟女兒住一起的話可能就會和媳婦比較沒有話講」（溪湖，女2）

「一般就是和媳婦不和才會和女兒、女婿住一起...我是沒有差啦，都可以啦，不過大家都不太可能這樣做，其實沒住過也不知道」（溪湖，女5）

「人家可能會說你就是跟媳婦不和才要去跟女兒住」（溪湖，女1）

從溪湖老年婦女的顧慮來看，我們不免留下老年婦女十分看重婆媳關係的印象。然而，與其說老年婦女看重婆媳關係甚於母女關係，倒不如說農家婦女重視母子關係遠甚於母女關係，正因為與已婚兒子同住是這群老年婦女心中的規範所在，才不願意因為女兒而打壞她們與兒媳的關係。

以上是台北、高雄、花蓮及溪湖這四場訪談所呈現的大致圖像，由於受訪者都無客觀條件上的困擾，故受訪者實際上是在「想像」能否與已婚女兒同住。相對而言，美濃則是另一個不同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環境結構變遷所帶來的衝擊。

在美濃地區提出與已婚女兒同住這個話題時，雖然有受訪者認為美濃人還是較看重兒子，除非有留財產給女兒，否則比較不敢役使女兒，但也有不少受訪者覺得年輕人的想法才是最重要的，只要願意同住，兒子、女兒都好。仔細探究這些父母何以能接受與女兒同住，倒不是他們態度特別開明，而是因為美濃年輕一代都在外地工作，在人口外流嚴重的

情況下，他們才會認為只要有人願意同住，就已是很好命的事了。由此觀之，一般人對於家庭居住安排的期待顯然會隨著外在結構變遷而調整。

「目前我們美濃還是比較看重兒子，比較不敢役使出嫁的女兒……當然啦，以後如果我們老人家有一些財產可以留給女兒，也是可以呀，我們老了之後，女兒也會幫忙照顧啊，我的想法是這樣，應當給女兒一些財產，不過也不需要像兒子一樣多，一些意思意思就可以了，這樣女兒才會想得到會照顧我們」(美濃，女 2)

「在美濃的家庭，子女大多出外發展，常常會歸來探望阿爸阿媽啦，可是他們也要工作啊，不得已也要出去」(美濃，男 4)

「這要看年輕人的想法啦，如果年輕人覺得可以就可以……如果平常就連回來看看都很少，我們老的也是沒有辦法。時代變成這個樣子，我們也沒有辦法」(美濃，女 4)

「照我來看，兒子女兒都一樣，女兒要是有時間可以陪阿爸阿媽或阿公阿婆閒聊，也是很好命的，或者說，兒子沒有外出做頭路，可以在家裏和阿爸阿媽多接近，這也很好啊」(美濃，男 2)

總而言之，在台灣五場焦點團體訪談中，當研究者拋出「對於老年父母和已婚女兒同住有什麼看法」這個問題後，從不同身份、不同角度提出理由來說明和已婚女兒同住為什麼不恰當乃是多數受訪者的共同反應，而這種種遲疑、種種考慮都是在與無形的父權規範對話，父權規範深植人心由此可見一斑。當多數受訪者都在父權規範的框架下，努力的思索著從女居這種明顯違背父權行為如何才能夠見容於社會時，其實正突顯著與已婚兒子同住仍是台灣社會中的主流價值，和已婚女兒同住只是優勢父系規範無法執行時，退而求其次的選擇罷了。

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察覺性別意識的小小進展，比方說，已經沒有人會提到需以入贅方式來取得與已婚女兒、女婿同住的正當性(Lee, Lin and Chang, 1995)，這意味著，已婚女兒雖有責任在父母需要人照顧時挺身而出，但已不再被賦予需以招婿來完成傳宗接代的“重責大任”。此外，我們也的確可以從少數受訪者的想法中看到性別平等意識之綻放，如「喜歡與岳母住」、「父母喜歡就好」等觀念就是對於傳統父權規範的挑戰。

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台北受訪者對於現代夫妻會選購離娘家較近房子的觀察雖無實證數據可供支持，但這其實提醒著我們，台灣女性對於從父居規範的挑戰並不見得會採取極端的方式進行，而可能是以像選購距離娘家較近房子等方式進行寧靜革命，而這未嘗不是性別意識與兩性關係轉變的好現象。

三、上海地區從女居現象－修正父權

上海地區共進行了五場焦點團體訪談，二場訪問上海市區居民，三場訪問上海郊縣一嘉定居民。或許是因為鄉村地區的老年安養問題較城市嚴重，故鄉村受訪者對此議題的討論比城市熱烈、豐富許多。

談到老年父母居住安排時，嘉定受訪者常會主動拿城市做對比，總認為居住於鄉村地區的中國人會比較傾向遵循傳統孝道規範要求，進而與父母同住。若從調查數據來看，上海郊縣居民的「經驗談」倒也是個事實，因為郊縣老年父母獨居情況的確明顯比城市少了許多（ $20.2\% <-> 40.5\%$ ）。不過，本文感興趣的並不是上海的城鄉差異，而是相較於台灣，上海奉養父母責任並不一定是由兒子扛。調查結果顯示，有一成六父母是與已婚女兒同住，比率幾乎是台灣的三倍。

對於大陸存在著大量男居女家的現象，孟憲范(1995)認為這是大陸婦女地位高漲的重要標記，但上海父權是否真如表象看到的這麼容易鬆動？

很可惜，答案可能是否定的。至少就鄉村來說⁽⁸⁾，高比率與已婚女兒同住並不見得是女權高漲的結果，更貼近事實的說法應該是，鄉村地區資源不足與人口結構的偶合造就了目前的結果，而潛藏在表象下的運作機制其實仍是父權。

在進一步解釋上海鄉村老年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為何是父權展現之前，我們得從上海鄉村地區老年父母為什麼必須與子女同住談起。

從嘉定兩場訪談結果來看，鄉村老年父母與已婚子女高同住比率主要是因為農村經濟資源有限，由於父母年輕時會將資源投資於下一代，故成年子女有義務在父母年老時回饋、履行奉養責任，以代間資源交換達成互蒙其利的目標。舉個例子來說，不斷有受訪者

⁽⁸⁾ 終老問題對鄉村居民來說顯然十分重要，他們花了很多篇幅在討論此一問題，也有利研究者深入瞭解；城市兩場訪談較少提及此話題，許多由鄉村衍生的疑問並無法獲得澄清，故不宜多做推論。

提到在嘉定生兒子是件大事，因為除了得幫兒子造房或協助買房外⁽⁹⁾，娶媳婦所需花費也十分驚人。

「兒子大了，到了結婚的年齡，我們得把錢存起來...存的錢都是結婚用的，蓋房子要錢，蓋好房子要結婚的...哎，農村都是這個樣子」(嘉定 2，女 6)

「找到一個老婆就要二十，起碼要二十萬！買房子就算它十萬，裝潢五萬，結婚再弄它個五萬，二十萬，二十萬最低啊，最低檔次.....」(嘉定 1，男 6)

「現在像我們要買房子的話，最起碼也要十五萬至二十萬，要加裝潢的話，還加五萬裝潢的話，二十萬到二十五萬」(嘉定 1，男 3)

不過，對於年淨收入平均只有 2500 元人民幣的鄉鎮居民來說⁽¹⁰⁾，收入能否支付生活所需都是問題，要拿出二十萬幫下一代買房子、娶媳婦當然是個更大的挑戰。即便如此，父母還是會省吃儉用幫子女存錢，嘉定受訪者生動地描述著農村家庭的困境：「農家的錢是從嘴裏省下來的，種黃瓜的時候多種一點、多種一點瓠瓜，平常鹹菜、菜脯干吃一點，自己有病則忍著不去看」，反正能存一點是一點。

「我父親現在在鎮里的裝卸線工作，一個農忙去幹，早上七點出去幹活，晚上一般要八點多鐘回家，幹一天大概拿七、八十塊錢，反正一年只能有兩忙，秋收的時候和夏收的時候，幹兩個季節，大概一年能掙個二千塊錢到三千塊錢，其他時候就沒有活幹了，沒有活幹就自己家裡搞一點副業」(嘉定 1，男 3)

「你要是做一個工薪階層，一個工人來說，一個職工來說，他賺的錢每月的月薪不過是八百到一千元的間隔」(嘉定 1，男 3)

⁽⁹⁾ 農村幫兒子造房的現象相當普遍(孟憲范，1995；Logan et al., 1998)，多半是在夫家宅地上另建住房，二家分灶居住；此外，由於農民無法分配住房，但為了讓下一代受較好的都市教育，年輕人一代多半會到嘉定城內買房子，再想辦法將戶籍從農村遷到城裏。

⁽¹⁰⁾ 引自 1998 年中國統計年鑑，是全國鄉鎮居民收入平均值。不過，上海嘉定位於全國經濟腹地，加上鄉鎮企業普遍，故家戶收入應該會比平均值高。

從上海鄉村父母得打點兒子娶媳婦、建房子花費的經濟困境來看，也難怪鄉村會普遍流傳著「養女兒吃蘋果，生兒子吃牙果（農藥）」的俗語，也會感嘆生女兒比生兒子好。這或多或少也成了農村居民不再那麼重男輕女的助因之一。

「生女兒好，生女兒不用蓋房子……生女兒好，生女兒對象比較好找」
 (嘉定 2，女 6)

「唉，嫁出去好，經濟上也好一點」(嘉定 2，女 5)

「無所謂，生男的女的無所謂，現在呢，我們現在有句俗話啦，”養女兒吃蘋果，生兒子吃牙果”…生兒子以後你還要買房子，還要娶媳婦，那來那麼多錢啊」(嘉定 1，男 2)

「生女兒，你有錢就多花，沒錢也無所謂」(嘉定 2，女 1)

正是因為農村貧困、父母必須將資源投注於子女身上，他們無法於代內累積養老費用也是顯而易見的事。雪上加霜的是，農民身份退休保障遠遠比不上城裏的國家職工，每月三、四十元的微薄退休金根本不足以支付老年生活所需。上海鄉村居民就是在這種雙重結構困境壓迫下，不得不仰賴代間支持來終老。

「現在農村老了以後還是要子女送的……賺錢(指自己存錢養老)？一邊賺錢，貨幣一邊貶值了..這個還差得很遠的」(嘉定 1，男 1)

「現在自己過自己的生活，我們還缺錢花呢，你要防老的話，現在賺的錢根本不夠將來防老，不現實的」(嘉定 1，男 3)

「按農村的習慣來說，人老了要防老，不是你們市區的居民，將來國家有退休工資、醫藥費有報銷的，作為農民來說，醫藥費沒有報銷，我現在這個身份，將來老了只能拿到 30 塊錢的退休工資吶，嚴格地說 30 塊錢退休工資的話，我還不夠自己的生活費，老了、六七十歲了，我將來可能還要自己種菜、自己養活自己，在生病的情況下，就要靠小的來扶養自己」(嘉定 1，男 3)。

「像農村，家庭問題最主要是經濟問題，很多很多問題就是經濟問題，

農民沒有保障，比較艱苦啊，不像有勞保，有什麼。像我現在是村行政事業人員，但是也沒有保障，等到退休後，或者過兩年這一屆不做了，你也只有退休了，三、四十塊一個月，還有什麼補貼？沒有的」

(嘉定 1，男 1)

當然，農村同住並不一定是因應老年父母的經濟需求。在「婦女能頂半邊天」、「男人能幹的，女人也能幹」這類口號及政策下，上海婦女婚前、婚後都參與工作早已成為一種常態(戴文，1996)。然而，在農村托育資源不足的窘境下，對於已婚子女來說，與父母同住顯然也是利多於弊，不僅可解決幼年子女照顧問題，也多了有力的家務幫手。

「托兒所農村沒有的...都是我們帶，帶到讀幼兒園」(嘉定 2，女 4)

「農村裏面沒有什麼幼托所...孩子還沒有達到年齡，沒有到上幼兒園的年齡，像人家雙職工的，廠裏面搞的，但農民，那裏給你搞，村里又不搞」(嘉定 1，男 1)

「我那喜歡住在一起，相對我這個職業來說住在一起好，我沒有時間帶小孩子，住在一起就是一個方便，孩子他奶奶是農民，現在麼沒有工作了，反正歲數也大了，在家里面帶帶小孩、燒燒飯，那麼我的那個公公，在菜場裡面賣賣小菜，中午回來燒燒飯.....互相幫助，我公婆幫我帶小孩，回到家裡麼我自己帶小孩，他去燒晚飯，那這樣我覺得，如果跟我們分開的話，我覺得少了幫手，少了幫手(嘉定，女 9)

「孫子上學要我去領回來...孫子我去領，他們都要上班，我去領回來」
(嘉定 2，女 5)

「子女生下來的孩子都要父母給他們帶大，是這樣的，他們生下來以後，孩子不管了，都是父母帶，都是公公婆婆帶大的，是這樣的」(嘉定 2，女 2)

「他們(指子女)願意跟我們住在一起，買了房子他們就要自己燒飯吃了」(嘉定 2，女 6)

那麼，農村經濟資源不足與高比率已婚女兒同住現象又有何關聯？本文認為這乃是經濟局勢與人口結構偶合所促成的結果。這指的是，農村父母年老時必須仰賴兒女提供資源以終老，這對於只生了女兒的家庭來說當然是一種困擾；另一方面，上海農村普遍存在為兒子造房的風俗，對於生了二個兒子的家庭來說，造二間房子卻往往超出父母的能力。在此情況下，「上門女婿」便成了上海鄉村居民解決雙方家庭難題的方式，即台灣俗稱的入贅或招婿。當然，上門女婿不受一胎化政策規定⁽¹¹⁾，或許也是促成強調養兒防老的上海農村社會中，入贅風氣較過往盛行的助力。

「招女婿就是我們沒有生兒子，大女兒當兒子一樣，放在家裡的。將來我老了以後靠他養我……沒有兒子，養了女兒的都是招女婿」(嘉定 2，女 2)

「假如生了兩個女兒的話，你勢必得要一個女兒來入贅、來招女婿，招了女婿，將來有了後代，在你的身旁，然後把你養老、把你送終，對不對？……反正父母不管怎麼樣，老了以後，生兩個兒子也好，生兩個女兒也好，反正要留一個在家，因為自己是農民，老了沒有保障，所以一個要留在家裏，給自己養老送終」(嘉定 1，男 3)

「都是這樣，鄉下人嘛……像我也是大的，我留在家裡，我兄弟出去招女婿了」(嘉定 1，男 5)

「農村就這個習慣，像我們家兩兄弟，父母有能力的就都留在家裏，像我們父母沒有能力，小的一般都出去入贅，大的肯定是在家裏……我丈人也是招女婿的」(嘉定 1，男 4)

「我老公也是招進來的，我們家兩個女兒，所以招進來的」(嘉定 2，女 5)

「我們都有招女婿，蠻好的」(嘉定 2，女 8)

進一步來看，我們不難從受訪者表示「父母有能力就會讓兒子都留在家裡」的陳述中察覺，入贅仍是上海農村男性不得已的次要選擇。事實上，在嘉定男性焦點團體訪談中，即使受訪者都承認招女婿在農村相當普遍，但當入贅受訪者提到子女會與太太同姓氏、丈

⁽¹¹⁾ 可以生育兩個子女。

即使受訪者都承認招女婿在農村相當普遍，但當入贅受訪者提到子女會與太太同姓氏、丈人也是招女婿等等議題時，眾人的反應卻是一起笑，從他們一致以笑來化解尷尬的反應來看，入贅對於上海農村男性而言其實並不是一件光榮或毫無心理芥蒂的事。

「兒子姓他奶奶的姓（眾人笑）」（嘉定 1，男 4）

「丈人也肯定是倒插門的（笑）」（嘉定 1，男 6）

「實際上我們三代，我丈人的丈人也是招女婿的（眾人笑）」（嘉定 1，男 4）

此外，上海農村入贅婚最可能的方式是由非長子嫁入女方當上門女婿，而長子則留在家中負責奉養父母，與中國傳統長子繼承制明顯吻合。當然，非長子之所以願意入贅，是因為女方父母有為上門女婿造房子的義務，故不僅可以化解父母沒有能力為兩個兒子造房的難題，女方父母也因此得到奉養，兩者各取所需皆大歡喜。因此，上海郊縣高比率從女居現象至少部份是因為「上門女婿」入贅使然。

「哎，招女婿也要造房子」（嘉定 2，女 4）

「招女婿，錢，我們跟人家兒子娶媳婦一樣，差不多」（嘉定 2，女 4）

討論至此，我們必須思考的另一個問題是，為何上海農村父母一定得招女婿來自己身邊才能養老送終呢？說穿了，這仍是傳宗接代與父系繼承心態下的產物，入贅婚乃是為了延續男系繼承正統並達成養兒防老功能的家庭折衷策略。由此我們或許可以說，上海鄉村與已婚女兒同住之所以較台灣普遍，其實是農村經濟困窘與人口結構偶合下不得不的產物，看似女權高漲的表象下，本質仍是對父權的鞏固。

至於上海都市地區為何出現高比率與已婚女兒同住現象，則因訪談資料不足而無法深入討論⁽¹²⁾。不過，從有限的量化資料可以發現，城、鄉從女居家戶比率雖然都在 16%左右，但形成原因卻不盡相同：鄉村與父母同住之婦女中，逾半數是因為獨生女或家中只生女兒，都市地區則有過半數是因為住房短缺才與女方父母同住。這樣的發現與 Logan 等人

⁽¹²⁾ 上海二場都市焦點團體訪談，與女兒同住話題不太能引起大量討論，多數會以女兒、兒子沒有差異，一筆帶過。

(1998)針對上海居住安排的研究有相通之處，該研究指出，上海都市地區家庭居住安排深受國家住房政策影響，由於都市居民多半為國家職工，故享有工作單位配房之福利，不過，國家興建住房速度緩慢，是以兩代即使不願意同住也會暫時共居，一直等到國家配房後才會搬出自立門戶。只是，由於上述研究並未特別討論住房短缺與從女居現象的關係，也未討論上海夫婦是如何選擇該與夫方或妻方父母同住，故我們並不清楚上海都市居民在決定與夫方或妻方父母同住時有無優先順序之別（如必須優先考慮與夫方同住），抑或單純只是坪數大小、誰有房子等問題之考量。

不過，從目前和女方父母同住之都市受訪者完全未提及需制度性措施配合來看，上海都市地區從女居似乎只是單純地反應父母或子女需求，這與上海嘉定需以入贅來取得同住正當性的方式明顯不同。本文以為，如果上海都市居民在決定是否與已婚女兒同住時，真如受訪者所言只是因為家庭空間足以容納、客觀條件最為適合或與父母比較談得來，那麼上海都市婦女確實是最顛覆父權規範者。

「我跟我岳母住在一起，當時我結婚的時候家裏房子小、兄弟多，愛人家裏有房子，那麼就住在愛人家裏」（上海市 1，男 6）

「我想這也要因情況不同而定，像我吧，我與母親同住是別無選擇，我的兄弟姊妹都在外地，當然祇有我來照顧她」（上海市 2，女 1）

「我們家裏兄弟姊妹比較多，我的母親因為每家人都需要她去住，所以大家基本上是排著計畫，每個家是一個半月或者兩個月，輪流住…兩個姊妹家住得多一點，因為兩個姊妹是醫生，我母親身體不太好，有時身體不太好就在她們家裏住得多一點，或許母親跟女兒比較談得來，她也很願意住在女兒家裏」（上海市 1，男 4）

值得注意的是，大陸人口政策也是逼著上海都市居民不得不往兩性平權路上前進的重要催化劑。在一胎化政策影響下，由於上海都市居民已失去與已婚兒子或已婚女兒同住的選擇權利，故對他們而言，和兒子或女兒同住並不是一個有意義的選擇題。事實上，由於上海都市居民退休後多半有國家照顧，故高達 73.3% 婦女認為未來和子女分開住才是最好的安排。

「在我們上海好像沒有什麼區別，大家都一個小孩，沒有這個想法了
(註：指跟兒子住或女兒住的差別)」(上海市 1，男 4；男 6、男 7、男 8
附和)

總而言之，上海家庭結構深受國家政策影響，農村老年人口由於缺乏退休制度保障，故不得不仰賴子女終老，只生女兒的農村家庭普遍靠著招女婿來達成延續父系傳承使命及養兒防老的雙重功能，本質上仍是對父權的鞏固；另一方面，農村男性之所以願意入贅，是貧窮下不得已的選擇，與兩性平權意識實踐沒有多大關係。由此可以發現，表面上看起來，上海鄉村從女居家戶成長似乎代表了女權的勝利，實則不然；入贅婚是傳統捍衛父系繼承的修正制度，潛藏在高比率從女居家戶表象下的運作機制仍是父權。

至於上海都市地區，從目前有限的證據來看，從女居現象之興起或許與國家住房短缺有關，但此現象究竟含有多少女權意識成分並無法從本文得到更清楚的說明。不過，一胎化政策與退休制度確實徹底改變了上海都市民眾養兒防老的觀念，也打破了中國人對於兒子及女兒的強烈偏好。

四、兩岸從女居現象比較

綜合台灣焦點團體討論可以發現，在台灣與已婚女兒同住的確仍處於需要多方抗壓的階段，文化規範所形成的輿論壓力仍是從女居現象發展的阻力來源。不過，從多數受訪者自動展現的「但書式思考」⁽¹³⁾也可以發現，台灣受訪者並不是斷然拒絕和已婚女兒同住的可能性，而是認為在正常情況下應該儘量避免與女兒同住，反應的是一種確實存在但又不是那麼嚴格的父權規範。

事實上，「最好不要同住」的想法其實意味著多數人在概念上都已預留了推翻父系居住原則的空間，從父居原則在非常態情境下可以被打破其實是一種社會共識。這也就是說，文化規範並不是一個不可撼動的壓力來源，它提供的也不只是單一標準，而是賦予不同情境不同的判準，當優勢規範不符現實需要時，也會允許行動者另擇謀生策略，正是這種彈性，才讓台灣家庭結構不只是一個樣子。

然而，我們很難從這樣的共識或彈性嗅出性別意識，父權規範之所以一直預留被打破的空間，是因為危及家庭生存，而不是為女權抬頭預留出口。台灣與已婚女兒同住議題的

⁽¹³⁾ 受訪者對此問題的回答多半是「除非…不然…」，而非斷然拒絕，表示此問題可以考量客觀環境條件而有所轉圜。

正當性不僅尚未被建立，已婚女兒通常也只是被當成家庭生存的預備軍，在父權縫隙中尋找改變或被迫改變，必須在客觀條件不得不然時，在取得夫家同意的前提下負起照顧父母的責任。

此外，美濃例子也提醒著我們，所謂客觀條件不得不然，並不見得只來自於家庭內部結構缺乏(如獨生女)，家庭也會與大環境結構（如人口外流）形成互動，而不得不對外部變遷做出期望調整。

相較於台灣，與已婚女兒同住無疑是上海最具特色的居住安排，上海受訪者對於此議題也比台灣受訪者來得習以為常。若不仔細探究，我們很容易以為這是大陸「女性撐起半邊天」的政治氣氛或女權高漲使然，然而，從四場焦點團體訪談結果來看，上海從女居現象之發展與女權意識並沒有多大關聯，而是經濟情勢、人口結構與國家政策的偶合所致。

上海農村高比率從女居家戶來自於只生育女兒之父母必須仰賴同住以終老，城市地區則是因為住房短缺故需寄住在女方家庭。然而，至少就農村來說，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雖是個普遍事實，但這並不表示父權已被打破，因為上海農家並未直接顛覆父系居住原則，反而是採用招女婿這種修正父權的方式來因應農村兩代必須同住的需求，本質上仍鞏固了父權；另一方面，即使入贅婚普遍存在於農村之中，但從入贅婚仍被農村男性視為不光榮、不得已的選擇來看，父權規範仍是上海農村男性心中的優勢價值。

當然，我們不能忘了，入贅婚並不是上海人創出來的，而是中國自古以來就存在的一種特殊嫁娶方式(陳顧遠，1984；劉歲岑，1991)，換言之，上海鄉村居民只是從既存文化規範中，挑選一種最適合當下的生存方式而已。在此，我們清楚地看到家庭做為一個生存單位，主動對外在困境、社會變局做出調整，卻意外促成了從女居家戶增加與女權高漲的表象。我們也再次看到，不論是台灣或是上海社會，家庭結構皆深受文化規範與人口、經濟條件等結構因素共同形塑，不同的脈絡會產生不同的決策，而不只是反應文化規範，上海農村就是一個在優勢規範不符現實需要時，允許行動者另闢生路的實際例子。當然，這倒不是說父權文化規範會因此形同虛設或失去效力，因為上海農村居民以入贅方式建立與已婚女兒同住之正當性，仍是父系繼承心態的展現。

值得提出來說明的是，從人類學家對於日據時期台灣的考察來看，入贅婚也曾是台灣社會相當常見的婚姻形式。Wolf (1995)整理三峽、樹林、溪湖等地區 1905～1945 年戶籍資料即發現，入贅婚比率約在一成到一成七不等；無子嗣、家庭農耕勞動力缺乏是台灣早

期盛行招贅的原因，而願意入贅男性則多半具有孤兒、父母早逝、家中兄弟太多等特徵，共同點都是經濟困難(Wolf, 1972)。

對照上海農村及日據時期台灣經驗可以發現，男方家庭經濟困難其實是入贅婚存在的必要條件，而這或許正是台灣經濟起飛後，入贅婚越來越不被一般男性接受的原因⁽¹⁴⁾。然而，相較於上海農村及台灣早期普遍需以入贅取得同住之正當性，雖說台灣近三十年來父系居住安排一直未受到嚴重挑戰，但從目前多數人在被動情境下願意無條件接女方父母同住來看，顯然已有相當變化。

伍、結論

一般來說，孝道與父系繼承被認為是中國家庭的核心特色，展現於現實生活中，則是已婚兒子通常必須承擔奉養老年父母的職責。這樣的東亞特色吸引了許多研究目光，不過，過往研究多將精力花在與現代化理論對談，藉由東亞與西方之差異來突顯獨特性，在某種程度上自然誇大了東亞社會內在文化同質性，而忽略了其間的差異。

事實上，單以本文討論的二個華人社會來說，雖然台灣與上海都受到傳統儒家文化的影響，也以父系居住原則為最主要特色，然而，兩岸分治四十餘年，政治體制差異所衍生的社經、人口結構差異，卻已使上海地區老年父母居住安排呈現出不同於台灣的樣貌。其中，最大的差異是上海老年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的現象比台灣普遍。

在研究進行之前，筆者一度猜想這個現象應與大陸政改所造成的女權意識高漲有關，然而，從焦點團體訪談結果來看，上海農村老年父母之所以有較高比率與已婚女兒同住，其實是受到經濟局勢與人口結構偶合的影響，上海城市居民多半是因為住房因素而與女方父母暫時同住。兩者起因都與女權意識沒有多大關係，而是家庭作為生存單位，主動對外在困境、社會變局做出調整的結果。

此外，我們也不能天真地以為，只要客觀結構條件不允許，父系居住原則就一定可以被打破。當我們深究表象下的運作原則可以發現，支撐「老年父母與已婚女兒同住」的那隻大手，仍是父權：上海鄉村居民以「入贅婚」來解決老年奉養的困境，看似打破父系居

⁽¹⁴⁾ 如 Tang(1978)在台北市黃石社區(Yellow Rock)的田野調查發現入贅婚比率只有 3.6%，明顯低於日據時代統計資料；且該研究顯示當時之入贅男性明顯會受到同儕排斥。

住原則，實際上還是父系傳宗接代心態下的產物，仍是對父權的一種鞏固。這是過去量化研究一直未能察覺的。

至於台灣，許是由於上一代生育率仍高、不乏兒子養老，因此，台灣已婚女兒和父母的關係至今仍深受傳統價值主導，並以父系居住為主要特色。不過，從前述討論也可以發現，一般人其實在概念上都有父系居住原則在異常情境下可以被打破的準備，且不再被要求需以入贅等方式取得同住正當性，故父權規範固然確實存在，但已不像過往那般嚴格。

只是，不管是上海農村選擇以修正父權方式來打破規範，或是台灣預留破除規範的空間，本質上都只是家庭的生存策略而已，並不是為了向父權提出挑戰。現階段兩岸父權文化都只接受家庭在危及延續的情況下和女兒同住，換句話說，對於台灣與上海這二個父系社會來說，「從女居」現象本質上是個生存問題、較少被當成性別問題思考。

最後得談談本文的限制及不足。首先，大陸腹地遼闊，各城市所面臨的外在環境不盡相同，因此也會衍生出不同的生存方案(Lavely and Ren, 1992)，上海只是一個例子。

其次，本研究緣起於對從女居現象的關心，但質化研究並不足以回答所有的疑問。比方說，現有研究多半指出，與女兒同住者多半具有結構匱乏的共同特徵，卻未能說明是不是只要結構匱乏，父系居住原則就必然可以被打破？上海入贅情況究竟有多普遍？有多少台灣夫妻選購房子會以女方娘家座落位置為主要考量？……等問題，這都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釐清。

此外，由於「如何看待與已婚女兒同住」只是焦點團體座談的眾多議題之一，因此兩岸皆未刻意過濾受訪者家庭條件。上述前提使得台灣訪談對象皆屬於想像一族，我們很難從他們的訪談中知道台灣只生女兒的家庭遇到的困境是什麼？如何應變？除了入贅外，目前是不是衍生了新的制度性措施來因應變革？凡此種種，也需要未來進一步討論。

參考文獻

伊慶春（1996）*經濟發展與家庭婦女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伊慶春、陳玉華(1998) 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人口學刊*，19：1-32。

孟憲范(1995) *改革大潮中的中國女性*。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胡幼慧、周雅容(1996) 婦女與三代同堂：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與居住困境探索，*婦女與兩性學刊*，7：27-57。
- 胡幼慧(1996) 父系社會下的母女關係探討，*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胡幼慧編，頁 355-362。台北：巨流。
- 凌畢(1986) 上海市的老人家庭，*社會學研究*，4：86-96。
- 陳顧遠(1984) *中國婚姻史*。上海書店。
- 章英華(1994) 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台灣的例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3：1-34。
- 章英華(1998) 家庭態度：兩岸都市居民的比較，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的分析，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頁 517-549。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劉歲岑(1991) *婚姻通史*。遼寧人民出版社。
- 戴文·迪莉葉 (1996) 中國的發展模式及其對婦女的影響，*平等與發展*，李小江、朱虹與董秀玉主編，頁 1-29。北京：三聯書店。
- 龍應台(1997) 啊！上海男人。上海文匯報一九九七年一月七日。
- 關華山、齊力、陳格理、陳覺惠(1992) 台灣老人居住安排與居住問題之研究－兼論三代同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Chen, Xiangming (1985) The One-child Population Policy, Modernization and the Extend Chinese Fami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7: 193-202.
- Freedman, Ronald, Baron Moots, Te-Hsiung Sun and Mary Beth Weinberger(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1): 65-80.
- Lee, Mei-Lin, Hui-Sheng Lin and Ming-Cheng Chang (1995)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Qualitative evidence.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0:53-78.
- Lee, Yean-Ju and Williams L. Parish and Robert J. Wills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4): 1010-1041.
- Lavely William and Xinhua Ren (1992) Patrilocality and Early Marital Co-residence in Rural China. 1955-1985. *The China Quarterly*. 130: 378-391.
- Logan, John R., Fuqin Bian and Yanjie Bian (1998)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Social Forces*. 76: 86-97.

- Logan, John R. and Fuqin Bian (1999)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77: 1253-1282.
- Metha, Kalyani, Mohd Maliki Osman and Alexander Lee E.Y.(1995)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Singapore: Cultural norms in transitio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0: 53-78.
- Morgan, S. Philip and Kiyosi Hirosima (1983) The Persistence of Extended Family Residence in Japan: Anachronism or alternative strategy?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48: 269-281.
- Tang, Mei-Chun (1978) *Urban chinese familie: An Anthropological field study in Taipei City, Taiwa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Thorton A. and H. S. Lin (eds.) (1993)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sui, Ming (1989) Changes in Chinese Urban Family Structu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1: 737-747.
- Tsuya, Noriko and Linda G. Martin (1992)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Japanese and Attitudes Toward Inheritanc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7(2): s45-54.
- Weinstein, Maxine, Te-Hsiung Sun, Ming-Cheng Chang and Ronald Freedman (1990) Household Composition,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65-1985. *Population Studies*. 44: 217-239.
- Wolf, Arthur P.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lf, Arthur P. (1995) *Sexual Attraction and Childhood Association: A Chinese brief for Edward Westermarck*.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n, Young-Hee and Gary R. Lee (1999)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in Kore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 315-328.
- Yi, Chin-Chun (1999) Parental Support in Taiwan: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obligation, in Rudolf Richter and Sylvia Supper(eds.), *New qualities in the lifecourse* (pp.167-198.), Ergon Verlag, Publishing Co, Germany.

附 錄

台灣焦點團體訪談成員特性

	人數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台北市	8 人	30-45 歲	大專以上	男 1(汽車產品開發) 男 2(貿易公司負責人) 男 3(外商公司駐台人員) 男 4(業務) 男 5(代理商負責人) 女 1(家庭主婦) 女 2(日商公司情報收集) 女 3(國中教師)
高雄市	5 人	30-40 歲	高中	女 1(家庭主婦) 女 2(體育場福利社) 女 3(體育場約僱人員) 女 4(勞工局公務人員) 女 5(體育場臨時工)
花蓮市	6 人	35-45 歲	大專以上	女 1(軍事單位) 女 2(教師) 女 3(小提琴教師) 男 1(教師) 男 2(印刷廠) 男 3(鐵路局)
高雄美濃	6 人	50-65 歲	無、國小	男 1(裝潢師傅) 男 2(農民) 男 3(農民退休) 女 1(臨時工) 女 2(家管、幫農) 女 3(家管)
彰化溪湖	6 人	50-65 歲	無、國小	女 1(家管、種葡萄) 女 2(家管、種葡萄) 女 3(家管、種葡萄) 女 4(農民) 女 5(農民) 女 6(工廠女工)

上海焦點團體訪談成員特性

地區	人數	年齡	特性
上海市 1	8 人	40-50 歲	男 1(初中，保管員) 男 2(初中，工人) 男 3(初中，供銷員) 男 4(大學，經理助理) 男 5(高中，人才信息管理) 男 6(初中，車工) 男 7(初中，工人) 男 8(初中，技工)
上海市 2	6 人	40-55 歲	女 1(高中，會計) 女 2(初中，財務) 女 3(大專，副總經理) 女 4(初中，出納) 女 5(初中，工人) 女 6(大專，財務)
嘉定 1	7 人	25-35 歲	男 1(高中，村幹部) 男 2(初中，主任) 男 3(中專，農業技術員) 男 4(初中，個體裝潢) 男 5(初中，個體肉商) 男 6(中專，教師) 男 7(中專，會計)
嘉定 2	7 人	45-60 歲	女 1(小學，村辦企業工人) 女 2(小學，個體戶) 女 3(小學，村辦企業工人) 女 4(小學，退休) 女 5(小學，退休) 女 6(文盲，退休) 女 7(小學，農民)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Daughters: Comparative study in Taiwan and Shanghai

Wen-Yin Chien*

Abstract

Most researchers have made an effort to explain the normality and find out the typical rule in society. Living with married daughters has been aberrant in the patriarchal culture. Therefore, the issue is still under-explored, let alone a comparative study in this case in Taiwan and China.

A few empirical studies in Taiwan and Shanghai show that different political systems and their concomitant structural circumstances have produced divers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parents. Living with married daughters is more popular in Shanghai than in Taiwan now.

Using qualitative data gathered from interviews of 9 focus groups conducted in 1995(Taiwan) and 1999(Shanghai),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attitude towards living with married daughters in these two Chinese societies.

It is concluded that co-residence of elderly parents with married daughters in Taiwan is not supported by cultural values up until now, but most people do not reject the idea absolutely. However, the deviation from patrilocality has less to do with gender consciousness, because living with married daughters is allowed only under unusual circumstance, such as at the absence of a son in the wife's family. In this sense, patriarchy is affirmed rather than challenged.

* Doctoral Student,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Gender consciousness cannot sufficiently explain the increasing rate of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daughters in Shanghai, either. In rural Shanghai, parents live with married daughters because they need children's financial support in the old age and have no sons to live with. In order to gain social recognition for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daughters and sons-in-law, the parents in rural Shanghai engage in a special marriage practice "zhao nu xu(招女婿)". Patriarchy is protected from being completely overthrown by this arrangement.

Key words: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daughter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parents, Comparative study in Taiwan and Shanghai